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委托举办“广东省脑死亡判定培训班”的函

省脑损害评估质量控制中心：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16号）的要求，为加强我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和脑损伤判定工作的管理，确保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依法推进，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推动我省脑损伤判定质量控制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现委托你中心举办“广东省脑死亡判定培训班”，并将培训考核合格名单报我处，我委将纳入广东省器官捐献死亡判定专家组，负责开展人体器官捐献人生命状态的判定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

2016年12月12日

（联系人：姚瑞洁，联系方式：020-83872408）